**B类**

云阳县民政局

云阳民函〔2025〕108号

云阳县民政局

关于县政协第十五届五次会议048（主）号

提案的复函

古箫委员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提升农村地区养老服务能力的建议》（048）收悉。经研究办理，现答复如下：

一、总体推进情况及成效

党中央、国务院高度重视养老问题，也是老龄群众热切期盼的民生问题，养老既是产业，也是事业。县政府主要领导多次召开专题会议，研究部署全县养老产业发展工作，要求各相关部门积极支持养老产业发展工作。同时，县民政局成立了大健康养老产业工作专班，由养老科具体负责协调推动全县养老产业工作，结合地理区位及气候、环境等方面的实际，明确了我县养老产业的发展定位，按照“高端养老有供给、中端养老有市场、基本养老有保障”的工作思路，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服务体系，全面提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质量，让老年人生活得健健康康有尊严、舒舒服服有品质。

二、主要做法

（一）实施失能特困人员集中照护工程。改建云阳县城乡敬老院，完善设施设备和照护条件，提升特困人员集中照护保障能力，为失能特困人员提供基本生活、日常照料、疾病治疗等方面服务。

（二）持续推进农村敬老院公建民营。指导乡镇敬老院与县属国有企业进行洽谈，实行机构公建国营，拓展服务功能，扩大人群保障范围，在保障农村特困人员集中供养需求的前提下，为低收入、高龄、独居、失能、失独及其他农村老年人提供便捷可享的社会化养老服务。

（三）实施全县村（社区）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。代县政府办公室起草印发了《云阳县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全覆盖实施方案》（云阳府办发〔2019〕118号）文件，明确了时间表任务图，充分发挥乡镇养老服务中心、村（社区）养老服务站（点）对居家养老的支撑作用，着力构建互联互通的智慧化养老服务新格局，为社会提供高质量、全方位、多样化的养老服务。

三、下步工作

（一）探索多元化、社会化兴办农村养老机构。按照“村级主办、互助服务、群众参与、政府支持”的模式，加快农村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，多方鼓励、调动社会力量参与兴办农村养老服务机构，大力培植居家养老服务中介组织，发展互助式全方位养老服务，最大限度地满足广大农村老人的养老需求。

（二）以居家养老为基础，扩大农村养老服务面。居家养老以社区（村）为主要活动场所，老人不离开家庭，就可以享受到近距离的服务，可以在老年人居住比较集中且有服务需求的村落，以今年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建设为契机，修建或利用集体闲置校舍、厂房、活动室或租用农户闲置房产，整合村卫生室医疗资源，力争在各村（社区）建立起具有生活照料、日间托管、精神慰藉、医疗保健、文化娱乐、代买代送等服务功能于一体的居家养老服务站（点），逐步形成“居家养老服务网”。主要对缺乏生活自理能力行动不便的高龄、独居、空巢、病残老人，并面向社会老人需求提供生活照料服务。

（三）以机构养老为依托，着力提高养老服务质量。依托社区（村）养老服务站（点）设置养老服务咨询点、代购点，在做好基本服务的基础上，不断提升开展拓展服务的能力，全方位整合社会养老资源，为农村老年人提供服务。鼓励采取公建民营、民办公助、政府购买服务、补助贴息等多种模式，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养老服务设施。有条件的老人经本人自愿、子女申请，同时与机构签订协议后入住，由机构为老人提供养老需求保障。对于居住偏僻、身体条件差及家里无条件照顾的贫困农村老人，统一集中到乡镇敬老院集中供养，政府承担水、电、气等日常运转费用，老人的衣、食、医等由本人和子女保障。

此复函已经彭盾军局长审签。对以上答复您有什么意见，请填写在回执上寄给县政协提案委，以便进一步改进工作。真诚感谢您一直以来对民政工作的关心、理解、帮助和支持！

云阳县民政局

2025年6月27日

（联系电话：13668499001，联系人：邹佳君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，县政府办公室，县政协提案委。